



我省建立行政机关负责人行政诉讼出庭应诉制度

要求九种情形当出庭 明确出庭“出声”出效果

本报讯 (记者 周欣艳 闫宏利)为进一步增强各级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的依法行政意识,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提高社会治理水平,确保群众能够畅通有序地表达诉求,努力化解矛盾纠纷,省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高级人民法院、省法制办联合出台《关于建立行政机关负责人行政诉讼出庭应诉制度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其中明确,各行政机关负责人要充分认识到这项工作的重要性,在行政诉讼中积极主动地出庭应诉,做到出庭、“出声”、出效果,通过直接参加行政诉讼活动,努力化解行政争议,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九种情形当出庭

《通知》要求,本省各级行政机关发生行政诉讼案件后,主要负责人要积极主动出庭应诉。对下列行政诉讼案件,被诉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应当出庭应诉:(一)原告5人以上的群体性案件;(二)本机关就自然资源权属争议作出处理决定的案件;(三)涉及农村集体土地征收补偿或者房屋征收、补偿的案件;(四)涉及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赔偿案件;(五)造成公民死亡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行政赔偿案件;(六)因环境污染引起的行政赔偿案件;(七)因撤销、吊销行政许可导致企业停产停业或公民丧失生活主要经济来源而引发的行政诉讼案件;(八)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行政机关认为需要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案件;(九)人民法院认为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出庭应诉的其他案件。

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因特殊情况不能出庭应诉的,应当委托本机关业务分管负责人出庭应诉。另外,在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同时,可以委托其他代理人共同出庭应诉。

配套制度全面保障

行政诉讼情况定期沟通制度。省高级人民法院

院、省政府法制办公室要利用已建立的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分析行政诉讼案件受理、审判和执行情况,通报信息,不断加强对行政执法的规范和指导。各设区市要参照省里的做法,对本辖区的行政诉讼情况进行分析,加强对本地行政执法工作的指导。

行政诉讼案件庭审旁听制度。对于公开审理的行政诉讼案件,各级行政机关法制工作机构可选择典型案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旁听庭审。

行政机关负责人行政诉讼出庭应诉情况统计和通报制度。各级人民法院应当建立台账,每半年将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情况抄送同级政府法制办公室,基层和中级人民法院还应当将情况报上一级人民法院。上级人民法院应当对下级人民法院上报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情况进行核查,切实推动行政机关负责人行政诉讼出庭应诉工作的顺利开展。

行政诉讼出庭应诉指导制度。各级行政机关法制工作机构要加强对本单位、本地区、本系统出庭应诉工作的指导,做到加强培训、重点突出、注重实务。各级法制工作机构可邀请人民法院有关专家就应诉实务、出庭礼仪等方面进行培训。行政机关负责人及代理人出庭应诉,应当尊重法律,摆正位置,尊重对方当事人及其代理人;遵守法庭纪律,注意用语文明,并正确运用法言法语发表意见。另外,要做到着装正装出庭,按规定时间到庭,文明礼貌,维护好国家机关的形象。

纳入年度依法行政考核指标

各级行政机关负责同志要高度重视行政诉讼出庭应诉工作,自觉遵守有关制度,积极出庭应诉,主动接受司法机关的监督。要加强考核和督促,将行政机关负责人行政诉讼出庭应诉工作纳入年度依法行政考核指标体系,制定考核评分具体标准。加大责任追究力度,对行政机关负责人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出庭应诉,对本机关的行政败

诉案件反映出的问题未进行整改,导致该机关因同类问题多次被人民法院判决败诉的,要给予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各级行政机关法制工作机构要精心组织,积极主动地进行督促协调,确保行政机关负责人行政诉讼出庭应诉制度得到落实。

各级人民法院要健全相关工作机制,建立和完善行政机关负责人行政诉讼出庭应诉统计制度,为计算行政机关负责人行政诉讼出庭应诉率提供规范准确的基础数据。各级人民法院要及时分析行政机关负责人行政诉讼出庭应诉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为提高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水平提出意见和建议。

“出庭应诉”是一种尊重

梁新

河北省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河北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联合发布了《关于建立行政机关负责人行政诉讼出庭应诉制度的通知》。这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要求的又一新举措,也是“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落地生根。

行政机关负责人,也是人民公仆,宗旨是为群众服务。出庭应诉,直接倾听人民群众的呼声,有利于及时发现行政执法中存在的问题,从而,有针对性地改进行政管理和行政执法工作。

在行政诉讼中,各级行政机关负责人要摒弃陈腐的“旧观念”,出于对法律的敬畏,本着对党和人民负责的态度,本着对群众的尊重,积极主动地配合法庭、出庭应诉;不但要出庭,还要“出声”、出效果,通过直接参加行政诉讼活动,学会用法律的手段,努力化解行政争议,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这是行政管理水平和执法能力的提升,是领导尊重法律心态的成熟。

不要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只是作为口号喊一喊。要保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落到实处,还有很长的路要走;“建立行政机关负责人行政诉讼出庭应诉制度”,要求行政机关负责人从

自身做起,带头出庭,才能保证“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公平公正。

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就是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就是公开接受群众监督。出庭应诉,和群众“面对面”交流,是对法律最好的尊重,最实际的尊重。《行政诉讼法》已颁布实施了二十多年,但“民告官不见官”现象,一直给人“法律面前,难以平等”的印象。当将行政机关告上法庭时,作为被告的行政机关往往只派普通工作人员或律师出庭,行政机关负责人鲜有亲自出庭者。这种现象,不仅挫伤了司法机关的权威,让法律失去威严,也让人民群众对行政机关的监督难以落实到位,导致很多行政纠纷无法公正、有效和及时化解。

学会在群众监督和法律框架之下依法行政,开展工作,是所有行政机关负责人、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一定要“通过”的一场考试。通不过这场考试,就有可能被群众、被行政机关“退回来”,就无法当好人民的公仆、当好人民的公务员。同时,也一定要认识到:“行政机关负责人行政诉讼出庭应诉”,是自己应肩负的责任,是对法律的尊重。

全省行政复议人员培训班开班

本报讯 (周欣艳 闫宏利)6月30日,在全省行政复议人员培训班上,近200名来自全省各市县的行政复议工作人员济济一堂,正在认真听讲。

为提高全省行政复议人员的法律素质和办案能力,省法制办组织了此次大规模的培训。培训班共分两期,将对来自全省各市县的400余名基层行政复议工作人员进行培训。省法制办副主任赵树堂出席开班仪式并讲话。

在开班仪式上,赵树堂要求,要重视学习培训,真正提高素质和能力。行政复议工作人员直接面对群众诉求,承担着解决行政争议、化解矛盾纠纷的具体职责。为此,行政复议工作人员必须具备深厚的法学理论功底,高超的办案水平和解决复杂问题的能力。要加强学习培训,推进行政复议队伍走向专业化,努力建设一支政治可靠、业务精通、作风过硬的行政复议工作队伍。力争通过此次培训,巩固原有的复议知识,掌握复议工作新

的规定和要求,解决一些疑难问题,达到预期目的。

此次培训专门邀请国务院法制办行政复议司副司长田昕、行政复议司综合处副处长徐运凯、省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庭法官魏立超授课,省法制办行政复议处处长左志国、调研员褚慎敬、副处长伊文勇围绕行政复议办案过程中的相关实务进行了讲解。培训的最后一课是进行闭卷考试,以此来检验培训的效果。

秦皇岛市法制办开展

行政执法行为专项监督检查

本报讯 (刘英)为进一步强化行政执法监督,规范行政执法行为,解决行政执法中存在的乱作为、不作为等侵害群众利益和破坏发展环境的突出问题,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执法,近日,秦皇岛市法制办组织在全市范围内开展行政执法行为专项监督检查活动。

此次专项检查的范围为全市各级行政执法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委托的组织,重点是涉及民生和生态环境建设的公安、国土、环保、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建设、城市管理、交通运输、食药监、质

监、工商等部门。

本次活动主要对2013年以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执法行为进行检查。检查的主要内容有:2013年5月10日省政府废止、修改的37部政府规章的落实情况,是否存在仍按废止或修改前政府规章进行处罚现象;实施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的部门是否具备行政执法主体资格,是否存在超越法定权限现象;是否有违反法定程序现象;是否全面建立和落实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是否存在下达或变相下达“罚款指标”、实行“罚款月票”等乱处罚问题;是否存在

对违法行为选择性检查、对违法行为和群众举报置之不理、“以罚代管”等不作为问题;是否依据国务院《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建立“两法衔接”制度并及时移送涉嫌犯罪案件;执法文书、案卷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河北省行政处罚案卷标准》要求进行制作、装订。

秦皇岛市法制办高度重视此次专项检查,认真总结专项检查过程中取得的阶段成果、典型经验和反面案例,加强制度建设,建立长效制约机制。

一周法治

(6.26—7.2)

6·26 国办:目录清单之外涉企收费一律不得执行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涉企收费管理减轻企业负担的通知》,部署加强涉企收费管理工作,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通知》指出,进一步加强涉企收费管理、减轻企业负担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和国务院部署要求的重要举措,有利于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建立权力清单制度,也有利于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激发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的活力。

6·27 国务院:拖欠农民工工资列入失信责任追究范围

国务院日前发布《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指出,推进工程建设领域信用建设,建立科学、有效的建设领域从业人员信用评价机制和失信责任追究制度,将肢解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等列入失信责任追究范围。

6·28 教育部:高校不得擅自调整男女生录取比例

2014年高校考试招生工作即将进入录取工作阶段,教育部召开2014年全国普通高校招生录取工作视频会议,为高招工作划定“红线”。与以往规定不同,此次教育部针对高校、省级招考等可能出现的问题,分别划定了禁区。其中,针对高校的禁令多达12条,明确规定高校不得擅自调整男女生录取比例。

6·29 上海公布首份权力清单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9日正式对外公布了2014版行政审批和政府定价事项清单。这是上海市政府工作部门公布的首份权力清单,目前纳入清单的共有41项权力事项。

6·30 杭州将出台《院前医疗急救管理条例》

近日,杭州市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杭州市院前医疗急救管理条例》。医疗机构不得因费用问题拒绝或者延误院前医疗急救服务。

7·1 全国31个省纪委均增设纪检监察室

日前,全国31个省(区、市)纪委内设机构调整方案均获中央纪委批复,这意味着全国31个省(区、市)纪委均增设纪检监察室。至此,全国省级纪检监察室总数将达到231个,新增61个,增幅达36%。

7·2 山东拟立法:超30%被征收人不同意不能拆房屋

山东省政府法制办公室将于8月上旬就《山东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草案)》举行立法听证会。《草案》第15条规定,因旧城区改建需要征收房屋,在征收补偿方案公布期限内,超过30%的被征收人提出不同意征收书面意见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不得作出房屋征收决定。



石家庄市桥西区草场街社区居委会全力为辖区居民提供贴心服务。居民在这里可以享受到社区公共服务和居民事务“一站式”办结的方便快捷。党员服务、民政事务、劳动保障、计生服务等,都可直接办理。图为7月1日,居委会工作人员正在耐心接待前来咨询社保政策的居民。
闫宏利 摄